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05-18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344,417,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林夏、胡昇荣、徐益民、洪正贵、范聊平、范从来、朱增进、汤哲新董事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吕冬阳、孙鲁、王华、朱峰、江志纯、姚文韵、李文章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昇荣,副行长童建、海力维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哲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4,061,035	99.97	346,149	0.02	10,000	0.00

2、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4,077,035	99.97	330,149	0.02	10,000	0.00

3、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3,895,235	99.96	513,049	0.03	10,000	0.00

4、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3,762,185	99.95	644,999	0.04	10,000	0.00

5、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7,575,671	99.43	548,749	0.53	10,000	0.01

7、议案名称: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2,751,425	99.87	548,749	0.04	1,117,010	0.08

8、议案名称: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3,858,435	99.95	548,749	0.04	10,000	0.00

9、议案名称:提名陈冬华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3,858,435	99.95	548,749	0.04	10,000	0.00

10、议案名称: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权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1,999,233	99.82	2,253,484	0.16	164,467	0.01

11、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补充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3,452,435	99.92	954,749	0.07	10,000	0.00

12、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3,454,035	99.92	953,149	0.07	10,000	0.00

13、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2,688,375	99.87	1,718,809	0.12	10,000	0.00

14、议案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42,751,425	99.87	1,655,759	0.12	10,0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	1,067,969,26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	244,370,06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31,422,850	97.95	644,999	2.01	10,000	0.03
其中:持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361,344	88.35	51,975	12.27	10,000	2.36
持股50%以下普通股	31,061,506	98.12	593,024	1.87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5,792	91.8	644,999	6.25	10,00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77,998,478股;南京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2,634,346股;法国巴黎银行,持有公司376,520,789股;法国巴黎银行(OPFI),持有公司103,780,304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3,450,000股;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898,84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吴志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阳化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96,29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2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俗称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	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人代表:王少华  
注册资本:245,066.6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4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1996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10121962-6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101219626  
主要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二号安贞大厦  
邮编:1000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少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持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后,\*ST阳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5月12日和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ST阳化股票73,29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3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2015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ST阳化股票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51%;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ST阳化股票19,99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25%。2015年5月13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ST阳化股票13,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06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仍持有\*ST阳化无限售流通股96,294,251股,占总股本的6.4921%。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诚信托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董事名单及董事长身份证;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4267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阳煤大厦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二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 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变动□	增加或减少□ 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法院裁定过户□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96,294,251 1.468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96,294,251 1.4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质押(如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如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如有)	是□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5年5月14日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193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和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各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1年7月22日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计12,890.51万元募集资金(包括: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787.68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374.45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298.69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399.69万元),中的98,199.46元变更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61.0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亚瑞泽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

截至本公告日,三亚瑞泽在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990188000161465)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该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三亚

瑞泽与光大银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注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804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5年期“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发审程序和发行。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各项存储与使用。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01026229200100681)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期债券的后续还本付息情况  
考虑到本期债券仍在存续期,尚需支付2015.2016.2017以及2018年的利息及兑付本金,公司将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上述年度的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业股份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培今先生,将其持有的天业股份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永梅女士。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天业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4,656,830股,占总股本的41.81%;因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沈培今持有本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1%;顾永梅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总股本的2.77%。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5-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

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管理层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